

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編號	目次	現行條文	修正內容
1	壹	為 <u>加強</u> 推行舞蹈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，以及發揚中華文化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	為推行舞蹈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，以及發揚中華文化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2	參-三-(二)	B 組為 <u>就讀</u> 非舞蹈班者。	B 組為非舞蹈班。
3	柒-二	以演出之開始……為計時之結束。場地之復原以大會 <u>舞監</u> 之認定為準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	以演出之開始……為計時之結束。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4	捌-一-(三)-1	凡各該行政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（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及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組）比賽，惟不得以同一舞碼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。	凡各該行政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（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及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組）比賽，惟不得以同一舞碼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，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。
5	壹拾-九	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，使其回復原貌，……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。	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，尤其特殊清潔用具，使其回復原貌，……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。
6	壹拾-十七		以上應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本實施要點附件三：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」，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。
7	附件三		新增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」。